

附件 3

大亚湾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大亚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 报 人：陈小浓

联系电话：0752-5568513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4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等相关机构的管理，牵头组织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

5.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7.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的编制下达工作，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和教育培训工作，组织落实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9. 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公务员法工作，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

10.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 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执行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2. 承办区委、区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及人员构成。

本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核定机关编制29个（另有3个机构

后勤服务人员），领导职数1正3副，局党组成员6名，目前，内设副科建制机构10个。有直属副科建制事业单位1个，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23名）。为财政核拨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截至2022年12月底，本单位有在编人员33人。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二级主任科员3名，科室副科级领导9名，三级主任科员5名，四级主任科员2名，一级科员4名，后勤服务人员6名。离退休人员7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7人。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坚持党建引领发展 强队伍抓纪律优服务

一是强队伍。坚持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和政治要件闭环管理，先后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16次、党组会议27次、党总支工作会议12次，累计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40次，撰写学习心得体会51篇。制定实施《2022年大亚湾区人社局党建工作要点》，开展“政治统领”“思想铸魂”“组织强基”“服务提质”四项工程创建人社为民党建品牌。二是抓纪律。制定实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计划表》，提出9大类14项具体任务，累计开展谈心谈话200余次，组织收看警示教育篇教育片4次。集中开展“庸懒散拖”问题专项教育整治工作，严格按照“九个一”工作要求逐项落实，累计查摆问题5项，制定优化整治措施10项。三是优服务。坚持不懈抓机关内部及主管行业企业疫情防控、疫苗接种等工作，组建人社3个梯队上千人次不辞辛苦支援西区全员核酸检

测；强化定点联系村（社区）工作，组建 6 人工作组定点联系妈庙村、中兴社区，持续做好挂点村（社区）党的宣传、疫情防控等工作；组织开展练兵比武、局长走流程等活动，2 名工作人员参加市练兵比武集训，优化业务流程 6 项。

2. 强化就业优先战略 稳就业保就业助就业

一是稳就业。动态更新空缺岗位和人力资源储备库，搭建线上线下各类型招聘平台，及时匹配相适应岗位。累计举办各类专场招聘活动 60 场，实现全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6917 人（完成全年任务 5500 人的 128%），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603 人（完成全年任务 1500 人的 107%），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13 人（完成全年任务 100 人的 113%），扶持创业 202 人（完成全年任务 200 人的 101%）。**二是保就业。**全方位打造就业帮扶基地，积极为脱贫人口搭建增收“新桥梁”，指导光弘科技建成“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持续开展送政策、送资金、送服务“三送”活动，建立“重点用工企业”惠企利民政策宣传微信群，贯彻落实国家一系列阶段性、组合式保就业政策。累计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助等各类援企稳岗补贴共计 1057.62 万元，就业专项资金支出率 100%，惠及 200 家企业 3100 人次。**三是助就业。**深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开展“惠味晴隆”特色菜品研发以及“粤菜创新·山海偕行”主题活动，组织引导晴隆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与我区的惠州市南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加大对晴隆籍劳动力在家政方面的培训力度，帮

助其实现就业。精心筹建晴隆职工之家，活跃晴隆籍职工文化生活。累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4392 人（完成全年任务 3000 人的 146.4%），其中企业新型学徒培训 450 人（完成全年任务 450 人的 100%），粤菜师傅培训 241 人（完成全年任务 100 人的 241%）；农村电商培训 1331 人（完成全年任务 1300 人的 58.54%）；发放各类职业培训补贴 473.64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764 人（完成全年任务 2500 人的 150.56%）；帮助晴隆籍劳动力转移就业 2098 人，完成目标任务 665 人的 315%，其中脱贫人口 1876 人，完成目标任务 127 人的 1448%。

3.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全覆盖防风险惠民生

一是全覆盖。截至目前，全区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4.64 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33.33 万人，企业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8.43 万人，企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18.96 万人，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45 万人，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65%；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 100%。**二是防风险。**扎实开展社保基金提升年行动，对工伤、退休、虚构劳动关系、领取失业金等业务进行细致核查，目前我区没有发现要情，经过核查疑点数据、全面自查、重点排查，堵住了多发退休人员养老金的漏洞。深入开展社保基金警示教育月活动，加强队伍建设，树立底线意识，守护住人民的养老钱。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全面开展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通过集中宣传、自查自纠、现场检查、集中约谈等方式，督促全区 6 家定点医疗机

构整改违规问题，退回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190.88 万元，有力规范了我区医保基金监管行为，守护住人民的看病钱、救命钱。三是**惠民生**。多措并举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935.59 万元，惠及企业约 6073 家。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全区失业保险降率减费 9155 万元，工伤保险降率减费 953.49 万元。

4.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聚人才留人才育人才

一是**聚人才**。完成大亚湾开发区公开招录65名公务员工作，公开招聘党建指导员及其他事业单位人员24名，指导区宣教局做好大亚湾区2022年公开招聘公办中小学教师工作，共招聘教师843名。做好全区差异化绩效考核评价工作，建立“精准化”考评体系、树立“目标化”激励导向。二是**留人才**。审核办理学历、专技、技能三类人才入户2115人，累计审核人才入户申请资料9138份；发放71名高级职称人员区级一次性人才奖励71万元，发放新建博士工作站建站（1家）区级一次性补助30万元。受理审核创新创业人才个税补贴约1713万元。三是**育人才**。举办新录用干部任职培训班、新提任股级干部任职培训班，培训学员126名，适时开展公务员全员培训。同时充分发挥人才驿站“柔性引才平台、信息发布窗口、交流对接纽带、休闲放松基地”等功能。完成912人初、中、高职称评审、考核认定资料审核送评工作。

5.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促和谐解纠纷保民生

一是**促和谐**。全面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申报并荣获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工业园区等荣

誉。召开电子劳动合同推广应用部署暨培训会议、大亚湾区劳务派遣工作总结暨首届劳务派遣服务星级认定授牌会议，8家劳务派遣公司获得星级认定。**二是解纠纷。**举办2022年劳动关系协调员（四级、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考证培训班，67人参加培训；使用“互联网+调解仲裁”、智慧调解、劳动人事调解仲裁小程序，调解仲裁小程序网上调解297宗（涉及金额339.7万元），建立健全派出仲裁庭和流动仲裁庭，完善“人社+司法+工会”调解模式，2022年，受理1672宗仲裁案件，涉及金额8644.63万元；办理劳资纠纷信访事项6300宗，劳资纠纷初信初访按期办结率为100%。**三是保民生。**受理劳动监察投诉举报案件3767起，为7465名劳动者追回欠薪1.4521亿元，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00%；开展法律法规政策现场宣传咨询64场，发放宣传资料9.3万余册。

（四）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4个项目）

（1）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经费。1.开展我区行政事业单位股级以下干部教育培训班3期，预计培训我区干部约1590人次；2.通过组织开展我区干部教育培训活动，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干部综合素质；3.阶段目标：一是开展我区行政事业单位股级以下干部教育培训班3期，预计培训我区干部约1590人次；二是通过组织开展我区干部教育培训活动，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干部综合素质。

（2）试验区购买服务经费。重点优化升级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工程，不断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促进全区劳动关系和谐稳

定，切实推动惠州大亚湾区省级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优化升级扩大辐射效应，不断推进各项工作再接再厉、“和谐创建再出发”，打造立得住、叫得响的劳动关系项目品牌，打造全国先行示范样板。每年预算安排经费 62 万元/年。

（3）法律顾问经费。全年提供专业的法律顾问服务和优质诉讼代理服务，提高单位法律水平，提升依法、执法能力，维护劳资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使服务对象满意。

（4）人才新政工作经费。1. 发放我区实施人才新政优惠措施的部分相关补贴奖励，含区创新创业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约 1300 人，达到营造良好引才育才氛围的目的；2. 通过奖励取得高级职称人才不少于 73 人、取得高级技师人才不少于 7 人，鼓励人才培养社会氛围；3. 通过设立博士工作站 1 家，达到营造良好引才育才氛围的目的；4. 通过资助 4 家企事业单位申报就业见习基地，鼓励企业参与社会人才培养；5. 通过实施我区人才新政部分相关优惠政策，营造良好的引才育才氛围，鼓励企事业单位建设各类人才培育载体，鼓励企事业单位多举措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

2. 其他区级项目绩效目标（32 个项目）

（1）租赁费。根据惠湾人社请字[2015]62 号租用地乾大夏办公楼面积 2200 平方， $2200 \text{ 平方米} \times 44 \text{ 元} \times 8 \text{ 月} = 774400 \text{ 元}$ （2022 年 1 至 8 月份），按签订合同 2022 年 9 月份起增加 4.4 元/平方米， $2200 \text{ 平方} \times 48.4 \text{ 元} \times 4 = 425920 \text{ 元}$ 共计 1200320 元。

(2) 劳动保障协管员经费。惠湾管办会函[2015]53 号文规定,按照 2017 年社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调整全区社会协管员薪酬待遇计算包括有工资, 计生奖励金 、 节日补贴、四险一金等

(3) 公务员招考经费。满足区机关事业单位对工作人员的需要,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做好省考公务员招录工作及公务员选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4) 农村职称评审费。开展专技人才职称宣讲会议,按 8000 元/年的标准安排经费, 日常办公耗材按 1950 元/年的标准安排经费合计 9950 元。

(5) 劳动监察办案工作经费。开展劳动监察办案工作, 办理违法案件调处工作,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预计劳资纠纷案件 3500 宗。

(6) 工伤办案工作经费。一是完成了 2022 年年度用人单位或劳动者申请工伤认定案件数为 845 宗;二是完成了调查疑难工伤案件取证数为 50 宗;三是完成是邮寄相关法律文书 200 宗;四是完成了工伤行政复议案件数 8 宗和工伤行政诉讼案件数 2 宗;五是完成 2022 年案件归档整理 970 宗。

(7) 仲裁办案工作经费。①公正及时处理劳动人事争议,全年受理仲裁案件 1378 宗;②加强仲裁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利用工作,档案整理合格率。③参加市局每年一度专、兼职仲裁员注册培训,完成率 100%。④组织召开 2022 年大亚湾区企业调解组织调解员培训班。⑤邮寄送达法律文书。

(8) 定点医疗、零售药店工作经费。用途在办公文具等相

关办公室用品费用；用途 2021 年定点机构考评工作经费（聘请专家费用）；开展定点机构暗访检查工作租车费及印刷宣传海报、定点机构暗访检查工作误餐费用。绩效目标：一是租车明查定点机构 185 家；二是租车暗访定点机构 80 家；三是聘请专家开展全区定点机构年度考评为 6 家。

（9）基金监督检查专项工作经费。用途在办公文具、打印耗材维护（护）费等相关办公室用品；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活动。绩效目标：制作视频在全区定点机构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的宣传活动。

（10）劳动关系综合管理及审批工作经费。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深入企业指导检查特殊工时、指导企业上报薪酬调查数据等工作；开展劳务派遣新许可核实、专项检查行动；开展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机构）服务星级认定工作；深入改制企业调查核对工龄、核实身份及经济补偿标准工作。

（11）企业军转干部费用。企业军转干部共 36 名，按 2000 元/人·年标准安排健康体检 72000 元；26 名退休企业军转干部按 500 元/人·年标准发放春节慰问金 13000 元，1 名特殊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按 10000 元/人发放特困救助资金，按 5000 元/年的标准安排企业军转干部座谈会，合计 100000 元。

（12）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经费。2 名随调配偶的生活补助和社保、医保（单位缴交部分）发放基数按每人每年上调 10%的比例发放，2022 年共 138600。生活补助：62700 元*2 人=125400 元，社保医疗：13200 元/年。

(13) 公务员考核经费：做好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工作。

(14) 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经费。为进一步加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开展 30 场法律法规政策现场宣传咨询活动，切实让用人单位及群众了解、熟悉、用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政策，充分享受政策带来的实惠和便利，增强企业依法用工和劳动者依法维权意识，促进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的和谐发展。

(15) 基层党组织经费。完成党员学习教育等活动。

(16) 自主择业补助。组织军转干部召开座谈会；组织军转干部参加健康检查；做好生活补贴和其他补助的发放工作。

(17) 网络运维经费。1. 大亚湾公共就业服务网上信息服务平台及全局相关网站(招聘网站、微信公众号、局就业创业 APP) 日常维护费、网络空间费、网站制作、软件升级维保费 50000 元/年；2. 连接市局、管委会 OA 电子监控网络费专线(扩容费)1600 元*12 月=19200 元；更换升级网络硬件设备、开展单位内部网络安全、舆情监控等日常检测与维护工作，提升网络带宽及网速等 50800 元/年。

(18) 印刷费。大亚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紧紧围绕创业促就业、综合社会保险、人事人才、监察维权、自身建设“五大板块”工作，创新举措，狠抓落实，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支撑。本年度需要通过开展印刷项目，添置印刷品，用于本部门的普法宣传、业务资料等使用。

（19）公务员综合管理经费。做好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雇员日常管理工作。

（20）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经费。企业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宣传活动费用（含租车费）宣传活动工作误餐费。绩效目标：一是开展企业职工参保调查摸底共 62 家企业；二是深入 12 家企业开展参保宣传缴费工作；三是扩面征缴执行检查工作 20 家企业。

（21）物业管理费。1. 本单位租用地乾大厦办公楼面积 2000 平方米*5.78 元*12 月 138720（2022 年），按签订合同，每年按 4%的递增率上调收费标准。

（22）职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经费。本年度计划开展 5 类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增强用人单位依法用工的意识，及时查处各类侵害劳动者、用工单位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为减轻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3）社会保险政策宣传经费。用途在到省人社局培训；举办大型政策咨询和深入村（居）委员会、企业宣传费；制作宣传品费用。绩效目标：一是委托公司制作宣传品环保袋 6500 个、口盅（杯子）3000 个；二是到企业、社区（村）会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宣传活动 35 场。

（24）劳动保障监察制服经费。（1）规范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人员着装行为；（2）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的严肃性、权威性、自律性和便于社会监督；（3）树立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监察员的形象。

（25）行政执法两平台服务经费。第三季度购置行政执法“两平台”设备（喷墨打印机、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执法记录仪、5G 套餐），所需经费 5.5072 万元。

（26）购买服务经费。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服务工作事项，重点加强相关信访投诉等案件的法律咨询服务、法律宣传解释引导等相关工作，预计每年调处 3500 宗劳资纠纷问题，配合完成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每年预算安排经费 112.32 万元。

（27）办公设备购置经费。购置台式电脑 8 台。

（28）粤菜师傅工程工作经费。1. 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培训机构举办两期粤菜师傅技能培训班，培训 100 人。2. 委托有资质的相关机构组织开展粤菜师傅工程活动，包含粤菜烹饪技能展示、名厨名店名菜宣介、粤菜产业发展交流等。

（29）仲裁办案补助经费。开展劳动仲裁办案工作，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预计劳动仲裁案件 1378 宗。落实和规范国家、省有关办案补助的规定，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职业保障，对仲裁办案工作人员发放办案补贴。

（30）法律服务工作经费。用于加强相关信访投诉案件的法律咨询服务，法律宣传解释引导等相关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1）其他劳动保障服务工作经费。1. 通过聘请会计服务，进一步增强人社部门财务会计综合服务能力，规范部门财经行为，预防监督日常经费使用开支工作，提高专业化水平；2. 专业

化落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加快推进竣工财务决算整改工作。

（32）加强人文关怀化解劳资矛盾构建和谐企业活动经费。深入开展省市共建大亚湾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工作，切实加强企业人文关怀建设，丰富企业文体生活，促进职工之间的团结与交流，增强企业凝聚力，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营造共建氛围。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2022 年度预算基本情况。

2022 年局本级预算安排由财政预算下拨的一般公共预算构成，合计金额为 7593.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基本支出 1308.01 万元，项目支出 6285.17 万元。

2. 基本支出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

（1）2022 年基本支出 1308.01 万元。

基本支出 1308.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25.73 万元（包括编内人员的工资、津贴补贴、社保，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82.28 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8.23 万元，完成 3.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 万元，减少 0.11%，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73 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 万元，无因出国境费用。

1. 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开支。所有公务接待走翼办公流程审批，及时如实填写接待清单，再按财务程序核报。接待函清单包

括接待对象的单位、姓名、职务和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费用等内容。

2. 严格控制车辆运行费用。切实加强车辆用油管理，严格执行“一车一卡”管理办法，油卡统一由办公室保管。使用车辆人员随时掌握加油卡的资金余额，需要充值时提前向办公室报告。一般情况下不得用现金加油，否则不予报销。耗油量凭派车单和行驶里程核定。

（2）2022 年项目资金的支出及管理情况.

1. 财政预算项目支出 6262.11 万元。开展绩效自评重点项目 4 个完成情况：

（1）2022 年度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经费项目实际拨付预算资金为 45 万元，其中 2022 年大亚湾区机关事业单位新录用干部任职培训班支出 10.90059 万元、2022 年大亚湾区新提任股级干部任职培训班支出 11.5424 万元、2022 年惠州市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班支出 22.55701 万元，共支出 45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2022 年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优化升级服务 works 项目投入的经费为 62 万元，其中用于用于支付第三方购买服务费用 62 万元占比 100%，退回财政资金 0 万元，占比 0% 。

（3）2022 年专项资金法律顾问费 8.3 万元，因承接行政诉讼案件存在较大的不可预期因素，预计行政诉讼代理与实际行政诉讼代理发生客观变化，经减压 1000 元，实际额度为 82000 元，当年项目绩效总目标如期完成。

(4) 2022 年度人才新政工作经费项目实际拨付预算资金为 1114 万元，其中发放 71 人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奖励 71 万元，发放 4 人取得高级技师人才奖励 4 万元，发放 1 家企事业单位设立博士工作站资助建站经费 30 万元，发放 4 家新申报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资助 4 万元，发放 1 家企业全职引进硕士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才及技师以上高技能人才 25 人补贴 10 万元，共支出 119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68%，使用基本按计划完成，除创新创业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因财政局经费支出统筹安排的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划拨资金，预计延迟至 2023 年发放之外，其余补助奖励资金均按要求完成拨付发放工作，项目资金使用的成本、质量、时效等均达到了预期指标数，受益人员及单位满意度较高。从人才新政相关优惠政策的申报数量及规模较去年大幅上升、企业经办人的正面反馈、惠及人群明显增多等方面反映出，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方面的效果性、公平性等均达到预期目标，自评为优。

2. 其他绩效自评项目 32 个。

(1) 租赁费 120.03 万元，已保障集中办公场所，提升人社服务社会发展能力，完成率 100%。

(2) 动保障协管员工资 127.5 万元，按月发放协管员基本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

(3) 公务员招考经费 32.02 万元，一是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 2022 年集中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公告》要求以及省市统一安排，完成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4 名，圆满完成当年招

聘任务；二是根据《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 2022 年公开招聘党建指导员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完成公开招聘党建指导员 10 名，圆满完成任务。

（4）农村职称评审费年度预算金额 1.75 万元，减压后预算金额 0.53 万元，绩效自评金额 0.53 万元，实际支出 0.53 万元，实际支出率 100%，结余金额 0 元。

（5）劳动监察办案工作经费 12 万元，劳资纠纷案件调查处理经费平均 32 元/宗，劳资纠纷案件调查处理总数 3767 宗，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法定时限内劳资纠纷案件结案率 100%，劳资纠纷案件调查处理受理率 100%，劳资纠纷案件结案率 100%，有效提高服务社会发展力，根治欠薪工作的持续发展有所促进，群众满意度 100%。

（6）工伤办案工作经费 7.65 万元，用人单位或劳动者申请工伤认定案件数为 770 宗，办结率 100%；工伤行政复议案件 8 宗，工伤行政诉讼案件 2 宗，结案率 100%；调查疑难工伤案件取证 50 宗，完成率 100%；邮寄相关法律文书 200 宗，完成率 100%；工伤案件档案归档整理 2021 年共 970 宗卷，完成率 100%，合格率 100%。

（7）仲裁办案工作经费 19.96 万元，2022 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共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1470 宗，调解仲裁小程序网上调解 293 宗（涉及金额 341.65 万元），不予受理 40 宗，立案受理 1177 宗。1177 宗立案受理案件涉及金额 6917.36 万元，涉及 1177 人。其中，工伤待遇 156 宗，经济补偿（赔偿）606 宗，确认劳动关

系 53 宗，劳动报酬 317 宗，其他 45 宗。已结案 932 宗（调解结案 606 宗，裁决结案 290 宗，其他方式 36 宗）。2022 年共接收 12345 信访件 237 宗，一体化信访系统 19 宗（其中国满 8 宗，市满 3 宗，区满 4 宗，普通件 4 宗），均已按信访程序处理完毕。

（8）定点机构工作经费 1.94 万元，在租车明查定点机构 285 家（完成率 100%）；租车暗访定点机构 80 家（完成率 100%）；聘请专家开展全区定点机构年度考评为 6 家（完成率 100%），通过开展定点机构检查，规范定点机构服务行为，执行医疗保险政策规定和履行服务协议；防止定点机构骗取或套取基金的行为发生，加强基金安全管理与合理使用。

（9）基金监督检查专项工作经费 1 万元，资金用途在日常办公和制作视频在全区 185 家定点机构进行播放，防止定点机构骗取或套取基金的行为发生，加强基金安全管理与合理使用有效规范医疗保障运行秩序。

（10）劳动关系综合管理及审批工作支出 1.5 万元。开展 2022 年企业薪酬调查，全区部级企业样本 27 家，省级企业样本 39 家，市级企业样本 202 家共 268 家公司参与部省市企业薪酬调查工作，下发通知，组织培训，收集数据，汇总上报市局；全年共审批 66 家企业实施特殊工时，到企业检查合同签订、员工入职资料等；全年共有 21 家新申请劳务派遣企业，到劳务派遣新许可实地查看；开展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机构）服务星级认定工作。

（11）企业军转干部费用 156.4 万元，减压后预算金额 95.31

万元，绩效自评金额 95.31 万元，实际支出 95.05 万元，实际支出率 99.73%，一组织企业、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健康检查（22 人）；二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及节日补贴（27 人）；三调剂发放军转干部随调配偶（1 人）12 月生活费。

（12）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经费 13.86 万元，一发放 2 名自谋职业随调配偶生活费；二缴交 1 名自谋职业随调配偶社医保费用。

（13）公务员考核经费 5 万元，实际支出 5 万元，支出率 100%，完成 2022 年度大亚湾区机关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考核人数共 4559 人，其中：考核为优秀等次的 905 人，称职等次 3514 人，不称职 3 人，基本称职人员 0 人；不定等次 136 人（新录用 105 人）；未参加考核 1 人。

（14）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经费支出 89925 万元。开展 30 场法律法规政策现场宣传咨询活动，每场所需经费平均为 0.3 万元/场，项目经费按期完成率 100%，开展宣传咨询活动完成率 100%，对企业依法用工和务工人员依法维权意识有所提高，服务社会发展力有所提升，促进企业依法用工和劳动者依法维权意识，用人单位和务工人员满意度 100%。

（15）基层党组织经费 1.83 万元，组织完成党员学习教育等活动，完成率 100%。

（16）自主择业补助 108.25 万元，减压后预算金额 87.59 万元，绩效自评金额 87.59 万元，支出率 100%，一发放 9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二发放 9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慰问金。

(17) 网络运维经费 10.58 万元，按月支付网络费、维护网站和公众号等费用，完成率达 100%。

(18) 印刷费 30 万元，已完成本年度部门的业务资料及普法宣传等印刷项目。

(19) 公务员综合管理经费 3 万元，支出率 100%，一完成政府序列股级以下公务员任免备案 252 人次；二事业单位岗位续聘、晋升 280 人次；三完成公务员登记 72 人；四完成政府序列人事调配 1132 人次；五完成政府序列事业单位岗位设置 1897 个。

(20)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经费 2 万元，在 2022 年深入家 62 企业开展参保宣传缴费工作（完成率 100%），扩面征缴执行检查共 12 家企业，执法检查（完成率 100%）。

(21) 物业管理费 25.85 万元，每月缴交办公场物业管理费用。

(22) 职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执法检查经费支出 15 万元。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各类专项执法检查活动 5 场，每场预算平均 3 万元，所需经费 15 万元/年，项目经费按期完成率 100%，专项检查完成率 100%，服务事项按期完成率 100%，提高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意识，督促企业合法用工，服务社会发展力有所提升，劳动监察社会影响力有所提升，企业依法用工和劳动者依法维权意识有所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23) 社会保险政策宣传经费 15 万元，到省人社局培训；委托公司制作宣传品环保袋 6500 个、口盅（杯子）3000 个（完成率 100%）；到企业、村（居）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宣传活动 32

场（完成率 100%），让劳动者享受养老、医疗相关待遇；投保后，劳动者享受养老、医疗相关待遇形成社会和谐环境。

（24）劳动监察执法服装经费支出 12 万元。制作制服套数 20 套，每套 0.6 万元，制服按时配发率 100%，制服质量合格率 100%，制服使用率 100%，对单位和工作人员形象有所改善，有效促进提高工作人员纪律作风和工作形象的持续发展，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25）行政执法两平台服务经费支出 5.5072 万元。用于购置执法记录仪执法终端和 5G 移动套餐，购买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项目经费按期完成率 100%，参与劳资纠纷案件调查处理总数 3000 宗，购买服务完成工作合格率 100%，法定时限内劳资纠纷案件结案率 100%，服务事项按期完成率 100%，工作效率提升率 100%，案件调处工作能力有所提升，案件调处能力、提高案件处理质量有所促进，工作人员对执法设备满意度 100%。

（26）购买服务经费支出 112.32 万元。提供辅助服务岗位人员 11 人，所需经费 112.32 万元/年，服务期限 3 年，每季度预算支出 28.08 万元，参与劳资纠纷案件调查处理总数 3500 宗，购买服务完成工作合格率 100%，法定时限内劳资纠纷案件结案率 100%，服务事项按期完成率 100%，完成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单位法律咨询服务能力有所提升，做好法律宣传解释引导工作，案件调处工作能力有所提升，购买服务工作服务效率 100%，案件调处能力、提高案件处理质量有所促进，本单位对购

买服务事项好评率 100%。

（27）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6.1 万元，购置台式电脑 6 台。

（28）粤菜师傅工程工作经费 55 万元，支出 54.7527 万元，支出率 99.55%。支出完成率及结余率达标，工作预期目标完成方面，举办 4 期粤菜师傅技能培训班，培训 160 人，超额完成了粤菜师傅技能培训任务，学员参与度及满意度较高。粤菜师傅工程活动方面，开展了一系列相关活动，包括“粤菜师傅”走乡村、送技到门助振兴活动、“惠味晴隆”特色菜品研发活动、“惠味晴隆·山海偕行”宣传活动等，工作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均达标。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方面的效益性、效果性等基本达到预期目标，自评为优。

（29）仲裁办案补助经费 7.2 万元；自评 100 分，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补助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68 号）、《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补助的通知》（惠市人社〔2019〕152 号）要求，发放 7 名仲裁办案工作人员办案补贴，完成率 100%。

（30）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38.88 万元，用于加强相关信访投诉案件的法律咨询服务，法律宣传解释引导等相关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1）其他劳动保障服务工作经费 16 万元，支出 100%，一通过聘请会计服务，进一步增强人社部门财务会计综合服务能力，规范部门财经行为，预防监督日常经费使用开支工作，提高

专业化水平；二专业化落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加快推进竣工财务决算整改工作。

（32）加强人文关怀化解劳资矛盾构建和谐企业活动经费支出 10 万元。为切实推动省级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优化升级扩大辐射效应，加强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及人文关怀建设，打造新时代共建共治共享的和谐劳动关系新格局，2022 年 7 月举办 2022 年第六届大亚湾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职工男子篮球赛，支出活动经费 10 万元。

因受疫情影响，结合工作实际情况，2022 年部分减压共 82.5 万元，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完善单位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各专项资金的使用均能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

（3）资产管理情况。

我局资产管理控制方面：指定人员对固定资产实施管理，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包括固定资产购置、使用、保管、报废等各项制度；定期盘点，盈亏结果均报主管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核后再做账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同时，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定期与财务部门进行账务核对，确保账账相符。

2022 年底资产共计 3301.1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496.05 万元、流动资产 2805.13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本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4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对照绩效评价指标，逐项分析得扣分情况）

2022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2 年度评价得分为 94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 预算编制情况得 20 分。

（1）预算编制得 10 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得 5 分，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管委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计划进行分配。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得 5 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符合区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2）目标设置得 1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得 4 分，依据财政编制预算的要求、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本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部门申报的部分项目无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扣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得 6 分，2022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批复有 36 个项目，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36 个，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量化。

2. 预算执行情况得 42 分。

(1) 资金管理得 25 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得 6 分，依据 2022 年预算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表、每月报送的资金进度情况，体现资金的每月支出进度，全年的实际到位数为 6262.11 万元，全年支出数 6262.11 万元，支出率为 100%。

结转结余率得 1 分，根据部门决算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236.2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6.50 万元，结转结余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用于小额贷款担保的专项资金（贷款担保资金）。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得 3 分，根据规定年度终了区级财政拨款资金清零。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 3 分，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相符。

财务合规性得 6 分。本年度支出的所有资金均由区财政局国库支付，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结算信息公开性得 4 分，按规定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得 2 分，按规定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 项目管理得 5 分。

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我局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专项资金业务，严格资金使用，保障专款专用。对于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管，我局主要是建立健全财会管理制度，规范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审批流程，严格按相关政策规定办理采购、审核、发放、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挪用、不占用，发挥其特定使用效益，聘请第三方

(3) 资产管理得 12 分。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对单位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对单位固定资产统一采购、实行多人经办、“货比三家”，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加强采购手续。但由于部分资产没及时登记，经审计局抽查盘点区人社局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是资产系统录入的部分资产存放地点和实际使用地点有出入，目前已开展资产核实工作，并对资产存放地点及使用人进行核实，扣减 1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得 32 分。

(1) 经济性得 4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得 4 分，根据《2021 年部门预算人大批复》文件，2022 年本部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 8.23 万元，实际支出数 3.19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 85.01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82.56 万元，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数。

(2) 效率性得 11 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 4 分，2022 年本单位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仍有部分项目因受疫情的影响，资金有所减压，本年度重点项目 4 个，1. 2022 年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专项经费使用基本按计划完成，开展了 3 期公务员教育培训活动，成本、质量、时效等均达到了预期指数，学员参与度及满意度较高。从现场效果、培训学员心得体会及其它活动效果反馈资料中反映出，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方面的效率性、效果性等均达到预期目标。2. 2022 年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优化升级服务工作项目投入的经费为 62 万元，一为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深入开展，通过上报评选，最终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荣获“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工业园区”称号。二创建全国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工作于 7 月在全区宣传发动，对参与报名的企业进行了资料审核，现场查实，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网上公示后上报市人社局。最终惠州市大亚湾华德石化有限公司荣获“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称号。三根据《关于印发〈惠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认定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市人社函〔2021〕237 号）工作部署，2022 年 1 月至 3 月 4 日期间，在全区宣传发动，由企业自主申报，共收到 13 家企业申请参加惠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认定，我科室组织工作人员，对以上企业进行了资料审核，现场查实，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网上公示后，上报市人社局，市人社局到相关企业再次进行现场核查，最终大亚湾区 6 家企业符合认定标准。其中 5A 级 1 家，3A 级 5 家。四 2022 年 7 月 7 日组织 60 家企业召开电子劳动合同推

广应用部署暨培训会议。积极推广电子劳动合同应用，实现企业数字化转型、提高本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实现我区电子合同签订工作由中型企业辐射至超千人和小微企业，做到稳中有进、可持续性地赋能企业劳动关系管理，提高企业管理效率。五 2022 年 7 月举办 2022 年第一期劳动关系协调员（四级、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考证培训班，8 月举办 2022 年第二期劳动关系协调员（四级、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考证培训班，两期共 67 人报考。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打造专业强、技能好、业务精的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夯实共建共治共享的劳动关系治理基础，全省劳动关系协调员“百千万”培育工程。3. 法律顾问经费，提供了专业的法律顾问服务和优质诉讼代理服务，提高了单位法律水平，提升了依法、执法能力，维护了劳资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了经济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使服务对象满意。如期完成预算总体目标，完成率 100%。4. 大亚湾区创新创业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因区财政部门经费支出统筹安排的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划拨资金，预计延迟至 2023 年发放，项目实施进度与原计划略有出入，扣减 1 分。

绩效目标完成率 = 年初预算项目数 36 个 / 绩效目标完成 36 个，得 5 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得 2 分，已完成项目数 36 个，已完成项目数 36 个，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有减压，人才新政因客观原因，未能全额支出，扣减 1 分。

(3)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得 10 分，

我单位的各方面工作都得到社会大众的肯定和好评。

(4)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得 3 分。一劳资纠纷案件调查处理经费平均 32 元/宗，劳资纠纷案件调查处理总数 3767 宗，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法定时限内劳资纠纷案件结案率 100%，劳资纠纷案件调查处理受理率 100%，劳资纠纷案件结案率 100%，有效提高服务社会发展力，根治欠薪工作的持续发展有所促进，群众满意度 100%。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查处理经费平均 50 元/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受理总数 1378 宗，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劳动人事案件受理率 100%，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5%以上，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成功率达到 75%以上，有效提高服务社会发展力，社会稳定持续发展有所促进，群众满意度 100%。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分。在年度差异化考核中成绩优异。

(三) 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2. 公用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

3. 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有差异，因受疫情影响、财政资金压减以及工作实际与预估情况存在差异的客观原因，费用等项目实施情况与预算情况略有出入。

(四) 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对外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今后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应尽量做好前期调研摸底工作，出现无法预估的突发情况应及时进行调整，使专项资金支出工作尽量精准化、科学化。

4. 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